

证券代码: 000681

证券简称: 远东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2-028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11: 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时代广场 A 区 2 号楼以通讯表决方式紧急召开, 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到会监事 5 人, 实际到会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良诚主持,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;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总会计师王丽荣女士辞职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!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